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三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 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1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农副 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7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 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	1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 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1 6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文物特 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 3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 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 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 7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 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3 4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3 4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 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	4 0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	4 7
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	4 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 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	5 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 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5 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 和把村（队）办工业从农业划归工业的请示 报告的通知	6 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委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 主任会议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6 7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委关于进一步开创体育 新局面的请示的通知	7 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 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8 7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1 9 9 3 年经济 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8 8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1 9 9 1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 1 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 9 9 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1 2 8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 9 9 4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1 3 7
1 9 9 4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1 3 9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	1 5 0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	1 6 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 6 3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 7 5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8 0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	

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1 9 3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全国水产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 0 2
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2 0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于九、十月间安排执行。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以来，各省、市、自治区结合当地情况放开了一批小商品价格。放开的品种一般在二、三百种之间，少数省、市放了四百多种。从半年多的执行情况看，效果是好的。企业有了按照市场供求变化及时灵活调整价格的权力，一些滞销品种及时降了价，打开了销路；一些长期亏本的品种适当提了价，恢复和发展了生产；新品种不必层层审批价格，可以很快定价，及时组织生产、投

放市场；有些小商品合理调整了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调动了商业企业经营积极性，流通也比较活了。许多地方的小商品产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多，市场供应改善。一些停产多年的小商品重新上市，“鞋子缺带、锅子缺盖、有灯缺罩、有瓶缺塞”等情况有了好转。小商品价格放开以后，多数品种价格稳定，部分品种有升有降，总的还是降多于升。例如天津、保定、沈阳、武汉、衡阳、西安、苏州、温州、合肥等九个城市，累计放开小商品二千五百六十种（含重复品种），其中变动了价格的六百五十七种，只占四分之一。在变动价格的品种中，提价一百二十一种，降价五百三十六种，提价金额七十八万元，降价金额二百七十六万元。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以后，企业在竞争中有了压力，对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经营环节、贯彻薄利多销，也起了促进作用。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去年第一批放开的一百六十种小商品价格，范围过小，不能适应流通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发展小商品生产、搞活小商品流通的要求；已经放开的小商品价格，还存在着“放而不开”或“开而不活”的问题。有些地方虽然作了放开的规定，但是没有具体落实到基层企业，实际上没有放开。

有些地方定价权虽然给了企业，但是定价办法没有改革，基本上仍用管理大商品价格的办法对待小商品，没有完全放活。

为了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必须继续贯彻落实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精神。报告中指出：“小商品的价格，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其中，企业定价要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企业定价，既不同于由国家统一定价，也不同于集市贸易的自由价格，是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的比较灵活的价格”。小商品的工业利润率同大商品相比，一般可以放宽一些，高一些；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同大商品比较，应放宽一点，灵活一点。这些政策原则，仍然是今后做好小商品价格工作的指针。要认真总结第一批放开小商品价格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扩大放开的品种，改革定价办法，按照国家政策，把小商品价格放活。

一、增加一批放开的品种。在第一批已放开的一百六十种（类）基础上，第二批再放开三百五十种（类），合计五百一十种（类）。详见附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以此为基础，结合当地小商品的产

销情况，制定本地区第二批放开的小商品目录。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购销双方，包括工商、工贸之间，批发企业之间，批发同零售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同集体、个体经营者之间，都可以实行协商定价，不受现行的进销差价、地区差价、商业内部调拨作价等办法的限制。工业企业和商业批发企业出售商品，按照合理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同购货方协商定价。并且可以根据交易数量大小，实行批量差价。商业选购和工业自销的产品，工商企业都要加强协作，把销售价格衔接好。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国营、集体或个体的零售企业，不论是从工业企业，还是从当地、外地的批发企业采购的商品，都可以按进价加批零差率自行定价（从外地进货的另加地区差价）。需要拆零出售的，零售企业可以自行规定拆零差价。零售企业之间由于进货成本不同，有些小商品在同一市场卖价可能不同，这是允许的。但是，不得以零售价格购进再加价转卖，抬高物价。

对放开的小商品，国营商业内部调拨作价，是实行按进价加费用、利润的作价办法，还是实行按批发价倒扣办法，或是两种办法兼用，由大中城市的物价

部门根据有利于密切工商联系、疏通流通渠道、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和各种小商品产销的具体条件，酌情确定。小药品价格放开以后，不再实行全国统一价格，由各个产地自行定价。在产地对销地实行送货制的调拨作价办法改变之前，销地原则上不加地区差价。

二、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仍然要在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进行。小商品价格进一步放开以后，有些品种由于价格长期偏低，或受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提高的影响，价格可能上升，只要生产发展了，价格就可以稳下来。小商品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不大，某些品种价格的变动，对市场物价影响较小。但这次放开的品种较多，各地应采取慎重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

三、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具体布置落实小商品价格政策的工作。大中城市和县城的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把指导、监督小商品企业定价列为自己的重要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推动、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市、县物价部门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减少小商品企业定价的品种范围；在必要时，可以规定当地生产的某些小商品的利润水平和批发、零售企

业经营小商品的地区差价、进销差价、批零差价的最高幅度；可以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某些小商品价格进行衔接平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物价政策，哄抬物价的，要按照《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进行处理。

四、小商品的产销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是物价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在认识上和工作上出现这样那样的不适应，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在放开小商品价格工作中，既不应由于不必要的顾虑而放不开手脚，也不能撒手不管，放弃领导。小商品价格越是放活，越要加强监督。随着小商品价格逐步放开，各地应当研究对小商品价格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的办法，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生产经营小商品的工商企业，有了定价权，更要加强责任心，努力学习物价政策，充实物价人员，加强市场调查，用好定价权。要遵守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使小商品价格既不背离国家的政策要求，又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起到指导生产、促进流通、调节供求的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表：第二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商品目录

(略)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现予转发，请研究执行。

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农村多种经营继续发展，农村经济日趋活跃，农副产品的流通渠道更加通畅，市场繁荣兴旺，物价基本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一些国营商业企业和外贸公司，一些集体商业单位和个体商贩，趁搞活经济和多渠道经营之机，跨行业、跨地区竞相抬价，抢购出口所需或内销紧缺的农副产品，包括部分中药材、干鲜果、干鲜菜、水产品、畜产品、土特产品等，什么商品紧俏就抢购什么。一些地方的八角、

白果、大蒜、对虾、枸杞、金银花、黑木耳、薇菜干等，都先后发生抬价抢购的情况。如四川省广元县的杜仲，收购牌价每公斤二元四角，而有些经营单位却按每公斤八元抬价抢购，致使农民大量砍树剥皮出售。全县三十万株杜仲林，今年一至五月已砍十五万五千株，杜仲收购量猛增到正常收购量的三十五倍，严重地破坏了资源。类似的事例很多。这样搞，不但冲击国家计划，扰乱市场，而且带动议价水平和集市价格上涨，增大出口亏损，加重消费者负担，甚至盲目进行生产，破坏资源，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农民长远利益。

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既要搞活经济，又要加强管理。那种放弃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放松必要的行政管理，认为要搞活就不该管，要管就违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做法，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经我们共同研究，提出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意见如下：

一、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前，不许上市（对常年生产、常年上市的产品，如生猪、鲜蛋，生产单位和个人在保证完成国家

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边交售边上市），由产区的国营商业、外贸、林业、医药、水产等专业部门和供销社合作社，按照规定的分工范围归口经营，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乱跨行业，插手经营。外贸出口所需物资，原则上应当纳入统一的采购计划，委托国营商业或供销社合作社代购，或分工归口收购，有条件的地方，外贸部门也可直接收购，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棉花、林区木材、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计划内大宗蔬菜、二类中药材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品种，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仍不准上市，不准议价购销。归口经营部门要积极收购，满足农民的出售要求。（注解：国家决定一九八五年起改革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现按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可以多渠道经营，实行议购议销或上集市成交。当地国营商业的主营公司应当积极经营，发挥主导作用。外来采购单位及有证个体商贩均须先向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获得允许后，才能进行采购。（注解：国家决定一九八

五年起改革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现按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证出口需要和内销供应，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上述商品要与生产单位或生产者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者，要按照《经济合同法》，予以处理。

三、对议价购销的商品，其议购议销的价格应略低于当地集市贸易价格。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通过吞吐调剂，平抑市场价格，不得抬价抢购。为了防止价格暴涨暴跌，破坏资源，影响生产，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必要时可对有些品种规定议购议销的最高限价或最低保护价。当地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此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些品种，有关省、市、自治区应当主动协商衔接毗邻地区的价格。实行特殊政策和试办经济特区的省份，应当在内部认真采取措施，严禁跨区高价收购，或在本地以不正当的手段高价诱购，以免影响别的地方。

四、对某些必须保护资源的、紧缺的、出口的三

类农副产品，在产新季节，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可以召集当地收购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允许采购的外来单位、个体有证商贩以及农民代表，议定收购价格，共同切实遵守，严禁抬价或变相抬价抢购和黑市交易。货源要合理分配，在履行购销合同以后，对负有供应出口和大城市需要任务的单位，应当优先照顾，其余部分再由各方协商分配。

五、各地应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取缔无证经营，对拦路抢购，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就地转手批发，投机倒把，哄抬价格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六、各级商业、外贸、林业、医药、水产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和职工的教育和管理。要批评和处分那些只图本单位利益或个人私利，不计成本，不惜工本，不顾法纪，在国内抬价抢购，在国外低价竞销，以致造成严重恶果，使国家经济和信誉遭受损失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表扬和奖励那些顾全大局，遵守财经制度和纪律，服从市场和物价管理，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要切实制订各项财务管理和物价管理制度，加强核算，堵塞漏洞，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当